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呂淑玲

呂理鈞

呂仲如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葉立琦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告 呂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報告義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就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2筆土地之土地變更歷程、管理與處分經過及現況之相關事項向原告為報告，並應提出相對應之憑據資料（包括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登記簿、土地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之申請登記文件、買賣契約、收款明細、金融機構對帳單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地政士服務費收據）。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原告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書狀未釋明該等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又難估算之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330萬元（165萬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0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鄭玉佩